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4〕214号

威海市兴隆渔具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未申请信用修复且连续多年年度报告非正常。2024年2月20日，我单位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渤海路北端”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不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截至2024年2月22日查询时间段，你单位在金税三期系统状态为“无登记信息”，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查询结果为“环翠区开户，0人在职（2017年10月再无缴费）”。

上述事实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材料证明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单位的企业查询基本情况，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你单位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证明你单位信用异常；

证据三：你单位 2020-2022 年度报告情况，证明你单位多年年度报告信息异常；

证据四：你单位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纳税查询情况，证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查询时间段，你单位在金税三期系统状态为“无登记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缴纳社会保险查询情况，证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查询时间段，你单位社会保险状态为“环翠区开户，0 人在职（2017 年 10 月再无缴费）”；

证据六：现场笔录，证明你单位不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给你单位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

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玲娟 联系电话：0631-5980166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6号世纪大厦2121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单位，一份行政部门存档。